

# 訴願補充理由書

訴願人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代表人林文印 設台北市中正區汀洲路3段107號2樓

受理訴願機關 內政部

原處分機關 台東縣政府

為確認原處分機關民國94年10月7府城建字第0947005050號建造執照日及民國99年9月21日府城建字第C0997002602號建築使用執照無效，並請求拆除違章建築，依法訴願事：

## 訴願請求事項

原處分機關府城建字第0947005050號建造執照及府城建字第C0997002602號建築使用執照無效。

原處分機關應命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將坐落台東縣卑南鄉富山段60號建號之建物限期於民國102年1月5日內拆除，逾期即強制拆除。

原處分機關未為前項之行為，受理訴願機關應代行處理。

## 事實及理由

一、緣訴願人已於民國（下同）101年12月4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台東縣政府提起訴願（詳【附件一】：訴願請求書），詎原處分機關台東縣政府置若罔聞，不僅不依訴願人之請求命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將坐落台東縣卑南鄉富山段60號建號違章建築拆除，且未按訴願法第58條之規定儘速附具答辯書及必要之關係文件送訴願管轄機關內政

部，甚至趕緊定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補辦環境影響評估，補辦環境影響評估，藉以放行美麗灣渡假村違章建築重新補照就地合法。

二、惟按內政部 68 年 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827027 號函載明「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違反同法第 25 條規定擅自建造者所為勒令停工補手續之規定，應僅限於尚未完工之建築物，已完工之違章建築應不適用該條款之規定，是程序違建已完工者，不得准予罰鍰補照，依法應予拆除」(詳【附件二】：內政部函釋)。

三、承上，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所起造之坐落台東縣卑南鄉富山段 60 號建號之違章建物已完工並取得建號，自應依前揭內政部函釋意旨執行拆除，而無准予停工補照之問題，要不容原處分機關放行補辦環評重發建照規避應予拆除之建築法強制規定。

四、未按直轄市、縣(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

五、查原處分機關台東縣政府已多次表明不執行拆除美麗灣渡假村，現情況急迫，懇請受理訴願機關內政部依法代行處理。

六、為此懇請 貴部明鑑，迅賜作成如訴願請求事項之決定，以符法制，至感德便。

此 致

台東縣政府 轉呈

內政部 公鑒

【附件一】：訴願請求書乙份。

【附件二】：內政部函釋乙份。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訴 願 人：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代表人林文印